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84號

原告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廷

訴訟代理人 黃煒迪律師

田芳綺律師

邱暄予律師

被告 盛群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risda Monthienvichiencha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0,01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價金美金29萬9,000元及新臺幣（下未指明幣別者均指新臺幣）703萬2,000元暨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美金部分依起訴時即民國113年9月5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2.34計算，換算為966萬9,66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9萬9,000×32.34）後，本金應為1,670萬1,660元（計算式：966萬9,660+703萬2,000），利息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如附表所示至起訴前

01 一日即113年9月4日止之孳息11萬6,683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02 額應核定為1,681萬8,343元（計算式：1,670萬1,660+11萬
03 6,683=1,681萬8,34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0,016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
05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梁夢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3 書記官 程省翰

14 附表：起訴前利息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15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1,670萬1,660元	113年7月16日	113年9月4日	11萬6,683元